事业编制教研人员公开招聘个人素质评价得分表

**招聘岗位：教研人员 姓名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 | 评分标准及分值 | 个人自评分 | 招聘单位复核分 |
| 1 | 学历学位 | 博士研究生加10分、硕士研究生加5分；“双一流”高校或专业毕业的，加3分；累计总分不超过10分。 | 10分 | 　 |  |
| 2 | 荣誉奖励（非教科研类） | 获省部级个人荣誉加10分/次，获地市级个人荣誉加5分/次，获区县级个人荣誉加3分/次；获省部级人才称号加8~10分，市级人才称号加5~7分，区县级人才称号加2~4分；可累计总分不超过20分。 | 20分 | 　 |  |
| 3 | 教学能力 | 获省级精品课程加8~10分，获市级精品课程加5~7分；参加演讲（党课）比赛，获省级奖项加8~10分，获市级奖项加5~7分，获县级奖项加2~4分。可累计总分不超过20分。 | 20分 | 　 |  |
| 4 | 科研能力 | 主持省级课题6分/项，市级课题4分/项，区县级课题2分/项（提供结题证明）；理论研讨会获省级奖项加4~6分，获市级奖项加1~3分；可累计总分不超过20分。 | 20分 |  |  |
| 5 | 咨政能力 | 省级内参发表专报加10分/篇，市级内参发表专报加5分/篇，区县级内参发表专报加2分/篇；撰写的专报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加10分/篇，获地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加5分/篇，获区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加2分/篇（以上均需是主笔人）；可累计总分不超过20分。 | 20分 |
| 6 | 学术能力 |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加10分/篇，公开发表学术专著加10分/部；其他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2~5分/篇；可累计总分不超过10分。 | 10分 |  |  |
| 个人综合素质得分 |  |  |
| 本人对以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并对本次评分无异议。 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审核人： 复核人：   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意见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1.本表满分为100分，相关加分证明材料请附后。**

 **2.本表所列考核指标均需为工作之后取得的各项奖励、成绩及其他表现情况。**

 **3.现场复审时本表需经本人签字确认，最终个人素质得分由招聘单位审核确定。**